厦门大学海洋科学基地科研训练及科研能力提高项目

组织实施暂行办法

（2013年）

由曹文清教授牵头申报的“厦门大学海洋科学基地科研训练及科研能力提高项目”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资助，资助年限为2013—2016年，资助总额为400万元。本项目的宗旨是利用厦门大学海洋学科门类齐全及科研实力雄厚的综合优势，促进海洋科学研究与教育的紧密结合，强化本科生科研能力训练，提高综合素质，使其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协调发展，着重培养一批热爱海洋、视野开拓、有科研创新思维和科研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海洋科学拔尖人才。

为充分发挥项目效益，规范管理，顺利完成项目计划，特制定以下组织实施暂行办法。

一．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领导督察组：主要负责监察项目执行和管理

组长：王克坚（海洋与地球学院院长）

成员：商少凌（海洋与地球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

廖志丹（海洋与地球学院分管本科生党委副书记）

薛成龙（校教务处分管相关工作负责人）

李荔敏（校科技处分管基金项目负责人）

1. 项目组织实施小组：

组长：曹文清（项目总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组织分项目的立项、检查和验收

成员：郑爱榕，协助项目负责人组织第一分项（初级平台）“海洋观测探索基金”工作

陈 敏，协助项目负责人组织第二分项（中级平台）“海洋科研实训基金”工作

戴民汉，协助项目负责人组织第三分项（高级平台）“海洋创新科研基金”工作

方旅平，项目助理，协助负责日常工作程序和各类文档材料的收集与管理

1. 项目评审专家组：本项目设立了由国内外海洋科学研究及教育专家构成的专家库（成员含盖海洋各二级学科的代表，以保证合理公平），每次评审及检查均从专家库中随机遴选5-7位专家，并从中选任专家组组长；专家组负责本科生课外科研课题的立项遴选、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环节的学术评价和审核。

二．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下设三个子基金：“海洋观测探索基金”、“海洋科研实训基金”和“海洋创新科研基金”，其内容介绍如下。

1. “海洋观测探索基金”（Marine Observation Foundation）：该基金面向一年级海洋科学类学生开放，以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国重室的临海海洋观测站为依托，建立科研训练的初级平台，结合海洋科学基础实验课程学习，将课程延伸至探索性课外实验。学生可按自由结合的兴趣小组提出申请，每组3-5人。实训在实验教学中心开放实验室和国重室临海海洋观测站进行，每年设立15-25个项目组。按每项5000元给予资助，鼓励学生走进海洋科学研究，以观测和探索海洋为主，培养学生对海洋学科的兴趣和自主学习的能力。该基金每年由“海洋人才基地”组织立项、中期检查、结题汇报等。
2. “海洋科研实践基金”（Marine Research Foundation）：该基金支撑学生科研训练的中级平台，主要面向二年级学生。以教师所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为基础，选择适宜创新性人才培养的科技训练课题，培养学生立项申请、文献检索、实验设计、实验操作、论文写作、结题考核、成果展示等科研能力。科研训练主要在指导教师的科研实验室进行，本科生根据兴趣和基础自主申请，每项1-3人，每年设立10-20项，每项资助10000元，采取导师、学生双向选择。该基金每年由“海洋人才基地”组织立项、中期检查、结题汇报等。
3. “海洋创新科研基金”（Marine Creation Foundation）：该基金重点支持科研训练的高级平台，主要面向三年级以上学生。此外，若是“海洋科研实践基金”结题成果汇报达优秀水平的可直接进入“海洋创新科研基金”重点培养，并可延伸原有课题或新设课题，为有志于海洋事业而奋斗的学生提供更广阔的空间和资助。要求学生自行提出研究设想，独立参加科学研究、独立完成课题，并撰写发表科研论文。该项目鼓励搭建境内外学生合作项目，并可支持申请获批的学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进行学术交流活动等。“创新科研基金”采取导师、学生双向选择，由学生做为项目负责人进行申请，每项人数1-2人，每人资助额度为2-5万元。三年级学生申请的项目执行年限为2年，四年级学生申请的项目年限为1年。该基金由“海洋人才基地”组织立项遴选、中期检查、结题汇报验收等程序。
4. 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学校推出的本科生科研创新项目，对入选校级及以上的大学生科研创新项目给予一定数额的配套经费，未获学校基金支持的项目可进入本项目的立项遴选程序。
5. 项目导师为本院教师，同时鼓励由多名导师组成导师组进行有效指导。
6. “海洋人才基地”每年举办1-2次“学生科研沙龙”，以促进海洋各分支学科及各研究方向学生之间和导师之间的交流沟通。

三．项目管理程序

1．立项遴选：

自2013年起，每年春季学期发布新一轮项目通知；学生申请人与指导教师充分协商后，由学生填写“课题申请表”（见附件1），连同必要的附件材料于申请截止日前上交。

自2013年起，每年3-4月学院组织专家完成立项课题的遴选，公布受助学生名单和资助额度。下拨资助额度的50%经费。

2．中期考核：

每年10月，受资助的学生申请人填写书面中期报告材料，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上交学院审核、备案。

中期考核由专家组负责评审，并给出成绩认定，分为不合格、合格、优秀三个等级。

中期考核合格者，学院将下拨后期资助经费。不合格者，中止资助。

3．结题验收：

本项目要求立项项目完成时进行结题验收，受助学生均要按时填写结题验收表格、提交研究报告。 “海洋科研实践基金”、“海洋创新科研基金”资助项目需要向专家组做PPT报告。“海洋创新科研基金”还需要提供有学生署名论文一篇（含会议论文或论文专辑）。

凡经专家组评审结题验收的科研训练计划成果，评审专家组可按成果质量及指导教师给出的成绩，进行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四个等级的成绩认定。

对于已批准立项，但无故不参加或无正当理由随意放弃研究项目的，收回项目经费，已使用的经费将予以追回；经查实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资格和已批准的项目，同时取消学生今后再次申请科研项目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1. 奖励规定：
2. 利用本项目经费资助完成课题并取得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会议论文、专利等形式），每项成果奖励不低于0.3万元。
3. 以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第一顺序人获得奖励的，每项成果奖励0.5万元。
4. 成果获省部级/国家级奖励或论文被SCI/EI收录的，成果可在课题完成后上报“海洋人才基地”，该成果奖励1万元。
5. 成果奖励以最高级别奖励计，不重复奖励。

四．项目管理规定

1.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在导师的指导和管理下开展研究工作，合理使用经费。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有关规定，主要用于资助项目的调研差旅费、实验费、材料费、论文版面费等研究费用，不得用于招待费、购置生活用品等与科研内容无关的开支（如餐费、通讯费等），不得挪作它用。
2. 各课题负责人凭项目所需经费支出的票据，需由课题学生负责人、课题指导教师共同签字，并上报项目助理登记备案，经项目总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依据学校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报销。
3. 指导教师和受助学生发表与受助课题研究内容有关的论文、参加学术活动等，应标注“海洋科学基地科研训练及科研能力提高项目”和项目编号（J1210050）。
4. 资助项目完成或中止后，项目负责人须向“海洋人才基地”提交项目总结（中止）报告，报告内容还需包括经费使用情况、经费决算。

五．附件

1. 附件1-厦门大学海洋科学基地科研训练及科研能力提高项目申请书（“海洋观测探索基金”）
2. 附件2-厦门大学海洋科学基地科研训练及科研能力提高项目申请书（“海洋科研实训基金”与“海洋创新科研基金”）
3. 附件3-厦门大学海洋科学基地科研训练及科研能力提高项目中期检查表
4. 附件4-厦门大学海洋科学基地科研训练及科研能力提高项目结题验收表

海洋与地球学院